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苏金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制度》的相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孝龙、秦刚、牟华、莫香芝共计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上述提名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。

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为厉建慧、王孝龙、秦刚、牟华、袁宗龙、莫香芝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合计 33.75 万股，此次拟授予 30 万股，剩余预留部分作废处理，未来不再授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7 日